

政 府 采 购

常见问题 300 问

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概念

- 1、什么是政府采购?1
- 2、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哪些?1
- 3、政府采购中所指财政性资金是什么?1
- 4、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是什么?2
- 5、什么是集中采购?2
- 6、什么是分散采购?2
- 7、什么是采购需求?2
- 8、政府采购方式有哪些?3
- 9、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何区别?3
- 10、什么情况属于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3
- 11、什么情况属于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4

二、采购预算编制与调剂

- 12、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工作依据是什么?5
- 13、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是否都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5
- 14、工作站、平板电脑的品目如何分类界定?5
- 15、教学设备可以视同科研设备吗?要不要编制预算?5
- 16、科研设备怎么界定,按照资金性质还是产品用途?6
- 17、年中追加资金如何申报政府采购预算?6

18、涉密、紧急采购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6
19、涉密采购项目如何认定？	6
20、400 万元以上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6
21、单位购买 10 万元办公桌椅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吗？	7
22、一次采购、续签 2 年，按 1 年还是 3 年编制预算？	7
23、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的情形？	7
24、预算编得不准确，后期如何处理调整？	8
25、单位工会购买职工福利用品，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8
26、单位拟采购一批体育器材，预算 50 万，可否商城采购？	8
27、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怎么办？漏编、错编政府采购预算怎么办？	8
28、幼儿园聘用老师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需要编制预算吗？	9
29、代理费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要不要编制预算？	9
30、年初未编制采购预算，需要购买 2 台办公电脑怎么办？	9
31、单位自有资金需要编制采购预算吗？如果没编能开展采购吗？	10
32、中央驻皖单位、省级驻市单位如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
33、上年已开展采购活动，本年续签，要不要编制采购预算？	10
34、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要不要编制采购预算？	11
35、省直驻肥外单位与车辆有关的四个框架协议，怎么编制采购预算？	11
36、通用办公设备采购预算执行什么标准？	11
37、预算编制为一个大项目，执行中分成不同项目分别采购，算规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吗？	11

- 38、使用政府采购指标怎样购买 15 万元家具或者 20 万元物业？
15 万元家具是否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12
- 39、一般预算有指标，没有细化为政府采购指标，可以直接购买台式计算机吗？12
- 40、中央空调属于集采目录中空调范畴吗？12
- 41、学校、医院的食堂外包项目等带有经营性的服务项目招标，此类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1 3
- 42、某空调维保项目，每年预算金额 22 万，一招三年，分年续签，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13
- 43、药品采购属于政府采购吗？13

三、采购指标管理

- 44、采购监管系统中“非预算指标”包括哪些？申请流程？14
- 45、预采购指标的适用情形是什么？14
- 46、统一采购指标的适用情形是什么？14
- 47、其它采购指标的适用情形是什么？15
- 48、专项债、贴息贷款等项目是否走徽采云监管系统？15
- 49、一个项目 300 万元，90%是分散采购品目，10%是集中采购品目（不含商城采购），怎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5
- 50、一个项目 200 万元，90%是分散采购品目，10%是集中采购品目（不含商城采购），怎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6
- 51、某单位拟采购信息化服务项目，项目预算 3000 万，2023 年预算
批复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 2024 年落实，如何操作？
算

52、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项目，如何执行？……17

四、采购意向公开

53、哪些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公开采购意向？……18

54、采购意向公开应包括哪些内容？……18

55、续签项目是否需要公开采购意向？……18

56、采购意向不满 30 日需要开展采购活动怎么办？……19

57、发布采购意向时，选择多个项目一并发布采购意向公告，申报采购计划时如何关联？……19

58、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公开采购意向？……19

59、单一来源项目是否需要意向公开？……19

60、年初预算尚未下达，是否可以提前发布采购意向？……19

61、意向公开环节要不要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20

五、采购计划任务书

62、年初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申报时间如何把握？……21

63、政府采购工程和依法必招工程的区别是什么？……21

64、办公大楼重新装修，预算为 500 万元，采购方式？……22

65、办公大楼扩建，预算为 380 万元，采购方式？……22

66、办公大楼新建，预算为 480 万元，采购方式？……22

67、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如何申报采购计划？……22

68、续签项目如何操作？……23

69、编制政府采购需求应当遵循什么原则？……23

70、哪些项目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24

71、哪些情形可以不重复开展采购需求调查？……24

72、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开展采购需求调查？……24

73、应当通过采购需求调查了解什么情况？……25

74、如何变更采购方式?	25
75、什么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25
76、封闭式与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有什么区别?	26
77、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26
78、框架协议采购和公开招标是什么关系?	27
79、采购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在电子卖场购买台式计算机, 如何操作?	27
80、单位购买一批办公设备 10 万元(台式机、打印机、扫描仪), 如 何申报采购计划?	28
81、采购单位在电子卖场下单时, 系统提示“存在超 7 个工作日尚 未支付完成的订单, 暂时无法交易”, 怎么办?	28
82、统采项目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28
83、集中采购任务书已下达, 需要作废采购计划, 重新下达采购任 务书如何处理?	29
84、车辆如何采购?	29
85、单位采购 60 万元的台式计算机, 可以委托集采机构吗?	30
8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如何界定?	30
87、什么情况下可采购进口产品?	30
88、申请采购进口产品需要报送哪些材料?	31
89、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如何选取?	31
90、同时包括进口产品和非进口产品, 如何申请采购计划?	31
91、政府采购的采购产品中部分配件使用进口产品, 是否需要进行 进口产品审批?	31
92、高校采购进口电子资源数据库、外文报刊、外文图书, 达到限 额标准, 是否需要进口产品论证并报送财政部门核准?	32
93、限额以下的零星进口商品是否需要报财政审核?	32

- 94、300 万的物业服务项目跨年度采购，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32
- 95、预算 1 万元的超标准便携计算机，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33
- 96、预算 1.5 万元的 3D 建模功能笔记本电脑，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33
- 97、某省属医院采购进口医疗设备，预算 300 万元，如何申报采购
计划? ……………33
- 98、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如何办理? ……………33
- 99、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进口产品需要履行什么手
续? ……………34
- 100、政府采购活动哪些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 101、哪些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3
- 102、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是多少? ……………35
- 103、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采购品目”如何填写? …36
- 104、某学校采购一批教学器材，含美术、钢琴等器材，可以按照
不同课程单独采购吗? ……………36
- 105、照相机是否需要列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多少? ……36
- 106、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是什么? ……………37
- 107、单一来源采购如何操作? ……………37
- 108、410 万元的信息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如何办理? ……37
- 109、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申请变更成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
要提交哪些材料? ……………38
- 110、集采目录中的“基础软件”如何理解?比如教育部门的考试软
件，是否属于这类软件? ……………38
- 111、拟采购一批吸顶扇，预算 50 万元，可否商城采购? ……38
- 112、公检法的执法执勤车辆属于“乘用车”还是“专用车辆”?
……………38

- 113、学校采购一批课桌椅，预算金额 300 万元，是否只能进行集中采购？39
- 114、采购国产台式计算机，如何申报采购计划？39
- 115、多个采购品目(如台式机和打印机)能否一并申报商城采购计划？39
- 116、多个采购指标来源如何申报采购计划？39
- 117、国际招标项目如何申报计划？40
- 118、30 万元电子图书采购项目是否属于集中采购？40
- 119、某单位 220 万元信息化项目，拟分 2 个包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如何申报采购计划？40
- 120、在政府采购中，何为“主管预算单位”？41

六、采购项目执行

- 121、总公司中标后，是否可以委托或授权其所在地的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并负责合同结算事宜？42
- 122、货物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吗？42
- 123、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开展采购活动？42
- 124、竞争性磋商通过资格审查只有 2 家供应商，这种情况是否可以继续磋商？43
- 125、在哪些情形下可能导致中标供应商变更？43
- 126、某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某代理机构采购，采购公告能否只发布在本单位门户网站？45
- 127、同时包含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的项目，可否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代理证书或厂家专项授权书？46
- 12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公告”和“公示”有什么区别？ ...46
- 129、在开标现场，采购人拟派的评标代表可以出现吗？46
- 130、供应商质疑应该由代理机构受理还是采购人受理？46

- 131、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却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47
- 132、询价项目一次废标后，可以更改为单一来源吗？47
- 133、代理机构可以在评标现场修改评分标准吗？47
- 134、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二次报价吗？48
- 135、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信息可以公开吗？48
- 136、中标、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都需要保存吗？48
- 137、竞争性磋商项目适用低价中标原则么？48
- 138、供应商可以对质疑回复函提出质疑吗？49
- 139、政府采购项目流标和废标有什么区别？49
- 140、政府采购中联合体与分包有何区别？49
- 141、询价项目能否采用综合评分法？50
- 142、询价采购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能否顺延至第二名候选人成交？50
- 143、招标文件能否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预算的 50%？50
- 144、物业管理项目能否设置本地企业专属得分项？50
- 145、在工作日下午发布招标公告，算不算一个工作日？51
- 146、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可以使用最低价法吗？51
- 14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怎么办？52
- 148、供应商可以主动向评审小组提出修改或者澄清吗？52
- 149、询问和质疑的内容有什么区别？52
- 150、如何判定供应商恶意、虚假投诉？53
- 15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履行什么手续？53
- 152、《政府采购法》关于回避制度有什么规定？53

153、财务报告的优劣可以作为评分项吗？	53
154、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报价为零吗？	54
155、供应商未参与采购项目的任何环节，有权举报吗？	54
156、废标后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处理？	54
157、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可以变更吗？	55
15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那些？	55
159、货物和服务项目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资质怎么界定？	55
160、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怎么界定？	55
16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缺陷的可以继续评标吗？	56
162、在质疑期间，采购人能暂时不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吗？	56
163、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可以全部列为实质性要求吗？	56
164、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内容有异议如何处理？	57
165、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可以和一次报价一样吗？	57
166、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对外出租，适用《政府采购法》吗？	57
167、信息化工程招标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还是《政府采购法》？	58
168、政府采购必须公开采购预算吗？不公开违规吗？	58
169、工程招标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吗？	58
170、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要抽取专家来评审吗？	59
171、联合体能否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59
172、开标时，由谁来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9
173、询价采购，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不全，能要求其澄清吗？	59
174、招标文件中核心产品不止一种，有两位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投标人数量按一家两家计算？	60
175、竞谈、竞磋、询价方式对核心产品如何设定？	60

- 176、三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中两家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如何处理？60
- 177、某项目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两家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何排序？61
- 178、生产企业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是否可以作为评分项？ ...61
- 179、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能够作为评审因素？61
- 180、哪些内容可以作为综合评分因素？62
- 18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有何不同？62
- 182、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采购项目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相关的认证证书能否作为评审因素？63
- 183、能否将所投产品具有国外/国际认证、认可类的证书作为评审标准？63
- 184、评审标准可以设置区间赋分吗？63
- 185、竞谈或竞磋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报价可以公开唱标吗？ ...63
- 186、竞谈或竞磋项目，可以规定只接受一次报价，多次报价无效吗？何为采用一次报价？64
- 187、采购人可以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吗？64
- 188、在进行医院、高校物业项目政府采购时，能否将医院、高校物业业绩作为类似业绩?该类业绩算不算特定行业业绩？ ...64
- 189、能否将供应商具有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65
- 190、能一个包确定多个供应商吗？65
- 191、如何认定“评分畸高、畸低”？66
- 192、资格审查时将不合格的投标人审查为合格，可以重新评审吗？66
- 193、所有评标专家对某一评审项评分错误，应该如何处理？ ...66

- 194、“重新评审”是指原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重新评审，还是仅对有争议的内容进行评审？…67
- 195、原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疑事项发表意见，该行为属于重新评审吗？……………67
- 196、评分汇总完成后，评委复核发现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是否可以当场修改评审结果？……………67
- 197、只需要中小企业声明函来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吗？…68
- 19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要供应商提供什么材料？……………68
- 19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的认定？……………68
- 200、涉及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必须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吗？……………68
- 20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是否享受价格评审优惠？……………69
- 20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69
- 20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是多少？……………69
- 204、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70
- 20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70
- 206、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

否属于中小企业？	70
207、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71
208、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生产企业一栏填写的是经销商的名字而非生产企业，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吗？	71
20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的某项产品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该产品划分行业不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如果是从业人员的人数有误，又应该如何处理？	72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2
211、文件发出后发现资格条件设置或者标的有明显错误，是否可以直接终止本次采购重新招标？	72
212、文件资格设置或者标的存在明显错误确需修改而终止招标的，是否违反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规定？	73
2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一开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可以吗？	73
214、成立不到一个月的公司无法提供税收及社保缴费证明资料，能否参加政府采购投标？	73
215、某项加分因素只有一两家供应商满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吗？	74
216、采用特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作为加分项，是否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4

- 217、实质性技术参数，是否还可以作为评分项？75
- 218、“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是否包含当日？75
- 21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于漏报、多报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报价为依据，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75
- 220、评标委员会中每个评审专家的打分都必须保留吗？76
- 221、在竞争性谈判中最后一次报价可以超预算报价吗？76
- 222、不属于可以重新评审的评审错误，该如何处理？76
- 223、政府采购监督人员是否不得进入评标现场？77
- 22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放弃中标机会后，能否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77
- 225、如何理解“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78
- 226、标包专业跨度较大，是否可以分标包组建评标委员会？ ...78
- 227、政府采购项目产品技术参数的设定是否可以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可以要求提供检测报告？79
- 228、可以将非强制性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条件或评审因素吗？79
- 229、采购合同已签订并部分履行，此时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应当如何处理？79
- 23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某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评分标准为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加 6 分，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加 2 分，此种做法是否违规？79
- 231、公开招标方式的资格审查可以委托给评审专家进行审查吗？

非招标方式的资格审查应为采购人审查还是评审小组审查?
.....80

232、货物采购项目不对厂家的授权加以要求，如何对设备销售及维保的情况作出保证？80

233、采购需求中标的物没有可执行的国家标准，可否使用相关的国际标准作为实质性要求？可否将符合国际标准的检测报告作为符合性证明材料？81

234、采购文件可否要求在中标/成交公告后正式签合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确认函、背书等证明文件？81

235、采购文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学历和职称是否构成歧视？是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81

8 1

236、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核心产品，评分标准将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作为加分项，是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81

237、考虑到兼容性及维护的方便，要求采购货物中的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或将此需求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吗？82

238、要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是否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82

239、设置资格条件如何避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82

240、采购文件能否在技术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推荐品牌或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83

241、能否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作为评分因素？83

242、重新招标项目，采购预算可以增减吗？	83
243、合同签订前，CQC 证书过期，是否需要 视为投标人已不具备 履行合 同 的 能 力？	83
24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特殊原因项目取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 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不再签订采购合同？	84
245、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全部响应，但实际供货 时，部分产品参数根本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此种情形如 何处理？	84
246、事业单位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投标吗？	84
247、分公司能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
248、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总公司和分公司均是小型企业，分 公司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 优惠政策？	85
249、A 公司的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与取得 A 公司授权的分 公司能否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5
250、母公司与其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能否参与同一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	85
251、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以谁 的名义签订合同？	86
252、分公司经总公司的授权参与政府采购，可否使用总公司的业 绩或证书？	86
253、可否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86
254、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认定可以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86

- 255、评审时，某项加分因素只有一两家供应商满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吗？
.....87
- 256、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还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87
- 257、经我国关境内(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的产品是否认定为进口产品？88
- 258、进口产品能否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响应要求？88
- 259、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如何理解？89
- 26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是否同时适用产品与产品的零部件？89
- 261、采购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能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加分？ ...89
- 262、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是否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90
- 263、明确采购图书的名称、出版社，是否属于限定品牌？90
- 264、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窗帘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作为加分条件是否合法？90
- 265、采购人可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采购方式？90
- 266、非招标项目，第一次、第二次采购均只有 2 家供应商，如何继续采购?重新采购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91
- 267、竞争性磋商的项目，每次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导致采购失败，能否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91
- 268、一个项目只有一个制造商可以满足，却有多个经销商的情

形，是否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果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应当如何确定是哪一个经销商?	92
269、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供应商没有签字，评审委员会是否有权利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270、“重大变故”具体包含什么?	93
271、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93
272、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有什么要求?	93
273、某个政府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采购，要求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必须至少满足几家供应商参与，才能够实现三个包兼投不兼中?	94
27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出现多处不一致，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总价不一致，分项报价总价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请问此投标人的报价应按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吗?	94
275、是否明显低价，应由谁进行确认?	94
276、是否需要进行低于成本价认定?	95
277、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可否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5
27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中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指什么?	96
279、某公司百分百控股多家子公司，这几家子公司可否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	96
280、《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中单位负责人如何定义?	96
281、母公司与子公司能否以组成联合体的方式参加同一项目的政	

府采购?是否可以参加不同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
购 ?

.....97

282、投标人 A 与投标人 B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他们能否分别响应
同一项目的两个标包?97

283、夫妻双方或者父母子女分别控股的多家公司参加同一政府采
购项目，能否认定为串通投标?97

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及资金支付

28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何收取?98

285、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收取质量保证金吗?98

286、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在什么时间签订?98

287、采购人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吗?99

288、是否可以在原合同不变更条款的情况，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的方式以性能更优的产品替换停产产品，或者因实际需求发
生变化而需要核减非实质条款所涉及的产品?99

289、服务类项目续签合同是否要公告?99

290、依法必招的政府采购工程需要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
公告吗?100

291、使用预采购指标签订的合同如何切换?100

292、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怎么办?100

293、如何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101

294、采购合同终止如何操作?101

295、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怎么执行?102

296、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如何支付?102

297、使用预采购资金办理合同支付时，预采购切换是否有次数要

求，是否必须等额切换?	102
298、政府采购合同分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不同，如何操作?	103
299、采购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103
300、跨年合同如何办理支付?	103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300问

一、基本概念

1、什么是政府采购？

答：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哪些？

答：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中所指财政性资金是什么？

答：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的，一律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4、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是什么？

答：采购人在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意向公开、计划申报、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内控建设、政策落实、信息公开等方面均应承担主体责任。

5、什么是集中采购？

答：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6、什么是分散采购？

答：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分散采购属政府采购范畴，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实施采购活动。

7、什么是采购需求？

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规定，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8、政府采购方式有哪些？

答：目前政府采购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采购。

9、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何区别？

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指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数额标准，数额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如果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4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根据《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3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10、什么情况属于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答：是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项目自行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行为。

11、什么情况属于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答：是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行为，但项目预算调整、框架协议采购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二、采购预算编制与调剂

12、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工作依据是什么？

答：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依据《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码的通知》（皖财购〔2022〕1193号）执行。

13、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是否都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因此，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都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密采购项目除外）。

14、工作站属于台式计算机吗？平板电脑属于便携式计算机或触控一体吗？

答：财政部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文件，在“A02010100计算机”下增设“移动工作站A02010106”、“图形工作站A02010107”，（原来工作站是属于台式计算机A02010105）。平板电脑不属于便携式计算机或触控一体机（不属于集采）。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品目分类界定不清的，请查看《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5、教学设备可以视同科研设备吗？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除同时用于教学与科研的设备外，一般情况下教学设备不可以视同科研设备。教学设备在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达到限额标准的，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6、科研设备怎么界定，按照资金性质还是产品用途？

答：科研设备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①采购主体必须是高校、科研院所；②购买的设备必须用于科研活动。与采购资金性质无关，只与采购主体和用途有关。

17、年中追加资金需要开展采购活动的，如何申报政府采购预算？

答：按预算调剂程序，调入(调增)政府采购预算。

18、涉密、紧急采购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涉密、紧急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9、涉密采购项目如何认定？

答：采购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涉密，如果不能确定，可以请示同级保密主管部门。

20、400 万元以上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00万元以上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般指的是国家发改委16 号令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即40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的建设工程。此类项目虽然在招标过程中执行招投标法，但仍需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预算编制、意向公开、计划备案、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等。因此，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1、单位购买10万元办公桌椅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吗？

答：办公桌椅虽然属于集采品目—家具用具，但未达到30万元的集中采购金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所以购买10万元办公桌椅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2、一次采购，续签2年的项目，按1年还是3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按1年编制，未达到限额标准的，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3、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的情形？

答：因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调整，导致政府采购预算需要调剂的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增加政府采购预算，因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原因需要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 F，可办理政府采购指标调剂。其他原因需要调剂的，采购人应提出书面申请，详述调剂的理由，列明项目名称、金额、采购需求等，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支出处室审核。调剂的政府采购预算应按规定统筹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24、预算编得不准确，后期如何处理调整？

答：①金额增减，按预算调剂程序，依据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判断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调入(或调出)政府采购预算；②金额不变，采购品目有变化，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中备案；③金额不变，采购品目不变，单价和数量变化，无需备案。

25、单位工会购买职工福利用品，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单位工会是职工自发的群众组织，工会资金不是财政性资金，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6、单位拟采购一批体育器材，预算50万，可否商城采购？

答：不能从商城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属于分散采购，由采购人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徽采云”平台确认指标、公开采购意向、申报计划、备案并公开合同、支付资金等。

27、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怎么办？漏编、错编政府采购预算怎么办？

答：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制了采购预算，应按预算调剂程序，调出政府采购预算；漏编、错编政府采购预算，应按预算调剂程序，调入（或调出）政府采购预算。

28、幼儿园聘用老师支付劳务费，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吗？

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因此，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不属于政府采购，不需要编政府采购预算。

29、代理费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不要。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因单位人员增加，需要购买2台办公电脑怎么办？

答：采购单位可办理预算指标调剂，确定为政府采购指标后，在徽采云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采购任务书下达至电子卖场采购。

31、单位自有资金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吗？如果没编能开展采购吗？

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及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自有资金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均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无法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指标，主要用于部门预算批复中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标管理的单位自有资金、与财政性资金合并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以及视同财政性资金的借贷资金指标等。采购人在申报时需同步提交该指标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具体适用情形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32、中央驻皖单位、省级驻市单位如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中央驻皖单位应当执行中央政府采购政策，省级驻市单位一律执行省级政府采购政策。无论资金来源，无需在所驻地区编制政府 采购预算。

33、上年已开展采购活动，本年续签，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需要，当年需支付的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金额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4、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要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不需要。除商城采购外，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在金额标准(30万元)下的，以及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外、采购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级货物、服务50万元，市县级货物、服务30万元，工程60万元)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不编政府 采购预算 。

35、省直驻肥外单位与车辆有关的四个框架协议，怎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集中采购目录内与车辆有关的四个框架协议，仅适用于驻肥单位，驻肥外单位政府采购金额若达到50万元的，应编制分散采 购预算。

36、通用办公设备采购预算执行什么标准？

答：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 行)》(皖财资〔2013〕491号)的标准执行。

37、预算编制为一个大项目，执行中分成不同项目分别采购，算 规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吗？

答：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预算批复的项目需要拆分执行的，原则上应将该项目分成不同的采购包合并采购。如拆分后均属政府采购，可以分别采购，不构成规避政府采购；400 万以上项目拆分后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不构成规避公开招标。因此，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编实编细，避免执行时拆分，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8、使用政府采购指标怎样购买15万元家具或者20万元物业？15万元家具是否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文件，15万元家具或者20万元物业项目没有达到集中采购金额标准，属于非政府采购，采购单位需要将该笔政府采购指标调剂为非政府采购指标后，按照单位采购内控要求自行采购，按一般预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

15万元家具，属于集采目录内、集采金额标准以下，不属于政府采购，由单位自行采购，也可将电子卖场作为采购渠道之一，但无需通过“徽采云”平台下达任务书，登录电子卖场直接采购即可。

39、一般预算有指标(编了一般预算),没有细化为政府采购指标,可以直接购买台式计算机吗?

答：不可以。属于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行为，应由预算单位向省财政厅(归口支出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归口支出处经办人将一般预算指标调剂为政府采购指标，预算单位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申报商城计划购买。

40、中央空调属于集采目录中空调范畴吗?

答：不属于集采。中央空调不是集采目录以内的空调机。

41、如学校、医院的食堂外包项目等带有经营性的服务项目招标, 此类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答：《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

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采购人付费是政府采购活动的显著特征，由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承包费的情况，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42、某空调维保项目，每年预算金额22万，一招三年，分年续签，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答：不属于。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非政府采购，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采购单位内控要求采购。

43、药品采购属于政府采购吗？

答：使用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资金开展药品采购，如血吸虫病防治药品等，属于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没有安排预算资金，由采购人使用自有资金采购药品、耗材的，则不属于政府采购。

三、采购指标管理

44、采购监管系统中“非预算指标”主要包括哪些？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支持非预算指标申请，主要分为预采购指标、统一采购指标和其他采购指标三类。预算单位申请开展采购活动时，在采购监管系统发起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经归口支出处室、采购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支出处室负责审核非预算指标资金落实情况，采购处负责审核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5、预采购指标的适用情形是什么？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预采购指标：①项目已经编入预算草案，但财政部门尚未批复，急需采购的；②上级明确下达的专项资金，项目需在资金下达前开展政府采购的；③财政预算资金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采购的；④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申报预采购指标的，应确定采购指标下达时间不晚于该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46、统一采购指标的适用情形是什么？

答：是指金额较大或技术、服务等指标可以统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依法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采购主要包括统采统签统付、统采统签分付、统采分签分付三种形式。

统一采购的采购人应履行统一采购指标申请的主体责任。除填报拟统一采购的项目名称、指标金额、采购内容等基本信息外，应同步上传要求其作为采购人的公文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委托函应当明确预算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采购合同签订方式、履约验收组织形式、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47、其他采购指标的适用情形是什么？

答：其他采购指标主要用于部门预算批复中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标管理的单位自有资金、与财政性资金合并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以及视同财政性资金的借贷资金指标等。采购人在申报时需同步提交该指标资金落实证明材料，具体适用情形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48、专项债、贴息贷款等项目是否走徽采云监管系统？

答：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非预算指标申请菜单发起申请，指标类型选择“其他采购指标”，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经归口支出处室、采购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

49、一个项目300万元，90%是分散采购品目，10%是集中采购品目（不含商城采购），怎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如果采购项目中既有集中采购品目也有分散采购品目，原则上应当分拆成两个项目，分别执行；确需合并执行的，应一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因该项目集中采购品目金额已达到30万元，应按集中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0、一个项目200万元，90%是分散采购品目，10%是集

中采购品目(不含商城采购),怎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因集中采购品目金额只有20万元,未达到30万元金额标准,应按分散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1、某单位拟采购信息化服务项目,项目预算3000万,2023年预算批复1000万元,剩余2000万2024年落实,如何操作?

答:2000万元可以申请使用预采购,在“采购指标管理——非预算指标申请”处申报预采购指标,已落实的1000万元在“采购指标管理——采购指标确认”处进行指标确认。进入“采购意向管理”发布政府采购意向。进入“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选择这两笔采购指标,完善采购计划有关信息。任务书下达后完成采购活动。进入“合同管理——合同备案管理”完成合同备案,并根据合同约定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部分资金的支付。2024年2000万元资金落实后,进入“合同管理——合同指标切换”,完成2000万元预采购指标与真实指标的切换,并及时完成支付。支付完成后,进入“合同管理——合同支付管理”上传支付凭证,点击支付完结。

52、某单位计划采购论文数据库查重服务,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但是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也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该如何执行?

答: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自行采购。

四、采购意向公开

53、哪些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答:除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续签项目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

开展采购活动。

54、采购意向公开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的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原因、供应商对预留份额的质疑投诉渠道、是否一签多年项目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55、续签项目是否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答：服务类续签项目首次公开采购意向时已经明确采购期限的，续签年度无需再次公开；统一采购项目由牵头单位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56、采购意向不满30日需要开展采购活动怎么办？

答：目前“徽采云”监管系统已上线“特殊事项标记”功能，因紧急情况等特殊因素需提前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在“徽采云”监管系统进行标记。

57、发布采购意向时，选择多个项目一并发布采购意向公告，申报采购计划时如何关联？

答：采购意向公告可以多次关联使用，申报采购计划时可以重复选择关联该笔采购意向公告。

58、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公开采购意向？

答：采购项目名称变更或采购预算金额变动达30%以上的，应当重新公开采购意向，以最后一次公布的采购意向为准。

59、单一来源项目是否需要意向公开？

答：需要。意向公开与采购方式无关。

60、年初预算尚未下达，是否可以提前发布采购意向？

答：可以。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支持基于采购指标公开采购意向和手工录入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采购意向的，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可以在【采购意向发布】菜单选择手工录入采购意向，采购单位自行审核后，发布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61、意向公开环节要不要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意向备注中予以说明，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应说明不予预留的具体原因，主动接受市场主体的质疑投诉。

五、采购计划任务书

62、年初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申报时间如何把握？

答：采购人应提高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的及时性、系统性、准确性。采购预算批复后，及时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时间，有序开展采购活动。除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外，凡列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于4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确需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应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并在申报采购计划时上传需求调查报告。

63、政府采购工程和依法必招工程的区别是什么？

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即政府采购工程必须满60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6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60万元及以上且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使用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依法

必须招标的工程指的是400万元以上且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的工程，此类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应选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64、办公大楼重新装修工程，预算为500万元，选择什么采购方式？

答：500万元的办公大楼重新装修工程，虽达到了400万元以上，但装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因此不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使用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65、办公大楼扩建项目，预算为380万元，选择什么采购方式？

答：380万元的办公大楼扩建项目，虽然是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有关，但是采购金额未达到400万元，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使用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66、办公大楼新建项目，预算为480万元，选择什么采购方式？

答：480万元的办公大楼新建项目，采购金额达到了400万元以上且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有关，适用招标投标法，应使用公开招标方式。

67、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是否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选项“是”，采购计划备案后，采购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应依法开展招标活动，项目信息公告无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68、续签项目如何操作？

答：《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管理办法》（皖财购〔2022〕673号）文件要求，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采购文件已明确、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约定一招三年，首年合同履行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续签年度应在申报采购计划时同步提交首年合同文本。

一签多年项目应按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申请时在“是否一签多年”处选择首年或续签。项目采购开始前应选择首年，计划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且采购执行时采购文件中需要体现项目为一招三年等相关参数要求，按照一般项目计划申报流程操作；续签年度在“是否一签多年”处选择续签，上传首年合同，计划审核后生成任务书，并在“合同备案管理——合同直录”完成合同备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支付后回传至“徽采云”平台。

69、编制政府采购需求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答：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70、哪些项目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71、哪些情形可以不重复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答：1.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72、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73、应当通过采购需求调查了解什么情况？

答：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74、如何变更采购方式？

答：政府采购计划申请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需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在政府采购计划申请时选择需要使用的采购方式，并在“附件信息”上传非公开招标情况说明(申请公文、内部会商意见等)，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监管部门审批。

政府采购计划申报结束，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进入“采购方式变更—选择采购计划方式变更”，勾选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任务书，填写变更后的采购方式和变更原因，上传申请公文、内部会商意见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变更后的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75、什么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什么是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框架协议采购分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两种形式，并明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为主。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强调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除经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则是由征集人先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条件，凡是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随时申请加入。

76、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与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都要通过公开征集程序订立。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入围阶段有无竞争。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入围供应商必须有竞争和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20%，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中，供应商提出加入申请后，征集人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如果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并对征集公告中的框架协议内容和付费标准进行了响应，就可以入围，不存在竞争和淘汰。二是能否自由加入和退出。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和退出。

77、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答：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④国务院财政部门规

定的其他情形。

78、框架协议采购和公开招标是什么关系？

答：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公开招标是两种并列的采购方式，根据110号令的有关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针对的是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和服务等标准明确和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为两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110号令第九条第二款，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应参照公开招标的有关要求进行。

79、采购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在电子卖场购买台式计算机，如何操作？

答：采购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在电子卖场购买集采目录中15类商品，如台式计算机等，单位需要在采购监管系统【非预算指标申请】菜单申报【其他采购指标】，经归口支出处室、采购处审核后，申报电子卖场采购计划，采购任务书下达至电子卖场采购，采购单位在电子卖场选购商品，提交订单时关联采购任务书，合同签订备案后，由采购单位自行支付，支付完成后在采购监管系统上传支付凭证，系统将标记支付完结。

80、单位购买一批办公设备10万元(台式机、打印机、扫描仪)，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品目分别确认采购指标，分别申报采购计划，分别下达采购任务书，在电子卖场采购。

81、采购单位在电子卖场下单时，系统提示“存在超7个工作日尚未支付完成的订单，暂时无法交易”，怎么办？

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采购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单位应及时将“超7个工作日尚未支付完成”订单办理支付完结，方可提交新的订单。

82、统采项目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举例说明：甲乙丙丁四个单位共用一栋大楼，由甲单位牵头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甲单位需要以乙丙丁三个单位的预算指标总数申请统一采购指标，在申报计划时“是否统一采购项目”栏选择“否”；乙丙丁三家单位需要按照自己当年需支付的金额做年初预算，并确认指标、申报计划，在“是否统一采购项目”栏选择“是”，下达任务书后直接进行合同直录。

83、因特殊原因需要，集中采购任务书已下达，需要作废采购计划，重新下达采购任务书如何处理？

答：分两种情况。

情况一：任务书退回，项目不再继续采购，由集采机构在交易系统将该笔任务书退回后，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菜单【采购计划撤销】将采购计划作废；

情况二：因采购任务书中采购方式选择错误等原因，需要将任务书退回，重新下达采购任务书的，由集采机构在交易系统将该笔任务书退回后，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菜单【采购计划撤销】将采购计划作废，在【采购计划申请】菜单重新申报采购计划，下达采购任务书。

84、车辆如何采购？

答：分两种情况。

情况一：“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能够满足需要的，采购人完成采购指标确认（框架协议无需发布采购意向），采购计划申请时选择对应的采购品目，组

组织形式为政府集中采购，实施形式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方式栏选择框架协议采购，生成任务书并下达“徽采云”电子卖场。采购人前往电子卖场合同一框架协议馆选择车辆下单，签订以后回到“徽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完成后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支付。

情况二：专用车辆(警车、消防车等)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人需要发布采购意向(按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申请时选择对应的采购品目，组织形式为政府集中采购，实施形式选择委托采购，采购任务书下达集采机构采购，采购完成后在“徽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完成后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支付。

85、单位采购一批60 万元的台式计算机，可以委托集采机构采购吗？

答：可以，根据《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要求，台式计算机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如果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当委托集采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8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如何界定？

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人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以及外资(或合资)企业在国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所指进口产品范围。

87、什么情况下可采购进口产品？

答：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未经同意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88、申请采购进口产品需要报送哪些材料？

答：采购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时，在申报采购计划时附件上传以下材料：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2. 《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3. 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法律专家资格证书、参与论证专家名单等。

89、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如何选取？

答：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90、一个项目既有进口产品又有非进口产品，如何申请采购计划？

答：按照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无需分开。在申报采购计划时，“是否进口产品采购”栏选择“是”，其中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内容需要选择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91、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产品中部分配件使用进口产品，是否需要进口产品审批？（两种情况：1. 所用配件属于采购产品的核心部件；2. 所用配件不属于采购产品的核心部件）

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是进口产品，如果产品制造中使用进口零部件，无需报批；但如果采购标的为零部件，则应当在获得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高校采购进口电子资源数据库、外文报刊、外文图书，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否需要按照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行进口产品论证，是否需要报送财政部门进行核准？

答：电子资源数据库、电子外文报刊、电子外文图书通过互联网数据库提供服务的，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不纳入进口产品管理。外文报刊、外文图书属于货物的，则需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核准。

93、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自行采购的零星进口商品是否需要报财政审核？

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零星进口商品，无须报财政部门审核。

94、某单位300万的物业服务项目跨年度采购，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例如：某学校2023年7月—2024年6月物业项目，在徽采云 确认当年安排的150万元预算（7-12月），采购单位申请次年1月至 6月的预采购指标150万元，财政部门审核预采购申请后，采购单位 用当年指标150万元+预采购指标150万元，合并申报300万元采购 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95、某测绘单位因工作需要购买超标准便携式计算机，预算1万元，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采购人因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采购通用办公设备的，应在申报采购计划前，将采购需求、超标理由等事项按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在采购监管系统采购计划申请模块上传批复材料，采购 任务书下达至电子卖场采购。

96、某高校因科研工作需要，购买具备3D 建模功能的笔记本电脑，预算1.5万元，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采购人采购非通用办公设备的，在政府采购监管系统采购计划申请模块上传盖章的“非通用办公设备情况说明 ” ， 任 务 书 下 达至电子卖场采购。

97、某省属医院采购进口医疗设备，预算300万元，如何申报采 购计划？

答：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在“是

否进口产品采购”栏选择“是”，上传相关进口产品申请材料后，经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系统生成采购任务书。

98、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如何办理？

答：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在“是否科研设备采购”、“是否进口产品采购”两栏选择“是”，并上传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及有关说明材料至监管系统备案。

99、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进口产品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进口设备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在“徽采云”监管系统中仅履行审批程序，无需调整采购预算，无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且随时可以发起进口设备采购审核申请。审批流程为：医疗机构登录采购监管系统—其他审批事项—医院进口产品审批，上传进口产品审批材料，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核—主管单位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即可完成网上审批流程。

10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哪些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哪些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答：（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是多少？

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03、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采购品目”如何填写？

答：系统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文件，设置采购品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内容选择合适的采购品目，也可搜索关键字。系统将根据采购人选择的采购品目自动确定组织形式（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实施形式（委托采购、自行采购、电子卖场）。

104、某学校采购一批教学器材，含美术、钢琴等器材，可以按照不同课程单独采购吗？

答：若年初编制预算时将上述器材列为一个预算项目，未做细化，则需按照一个项目实施采购，下达采购任务书后分包采购；若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进行了明确的细化，则应当按不同项目采购。

105、照相机是否需要列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集采目录，照相机不在集采目录内，如果所购买照相机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属于非政府采购，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单位按照内控要求自行采购，也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资产限额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资〔2013〕491号）规定执行。

106、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是什么？

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107、单一来源采购如何操作？

答：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需要在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单一来源公示模块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拟定供应商名称、地址等信息；其中，400万元以上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时需上传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申报单一来源采购计划。

108、410万元的信息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何办理？

答：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购〔2015〕560号）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准备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在申报采购计划时，同步提交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有关材料，采购人应当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开展采购活动。

109、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上),申请变更成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采购单位申请变更成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在申报采购计划时需上传以下材料：1. 采购单位申请公文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2. 采购单位内部会商意见；3. 单一来源另需提供：公示材料（公示材料为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文书和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组织3名以上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

110、集采目录中的“基础软件”如何理解?比如教育部门的考试软件,是否属于这类软件?

答：基础软件指的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WPS、Office等）等通用办公软件，应当集中采购。考试软件不属于“基础软件”。

111、单位拟采购一批吸顶扇,预算50万元,可否商城采购?

答：不可以。集采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或自行采购；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徽采云”平台确认指标、公开意向、申报计划、备案并公开合同、支付资金等。

112、公检法的执法执勤车辆属于“乘用车”还是“专用车辆”?

答：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公检法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属于专用车辆。

113、学校采购一批课桌椅，预算金额300万元，是否只能进行集中采购？

答：课桌椅属于家具用具，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需要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集中采购计划，采购任务书下达至集采机构采购。

114、采购国产台式计算机，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情况一：采购30 万元以下台式计算机的，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采购品目选择“国产台式计算机”，实施形式选择“电子卖场”，任务书下达至电子卖场采购。

情况二：采购30 万元以上台式计算机的，应当委托集采机构代理采购。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采购任务书下达至集采机构采购。

115、申报商城采购计划时，多个采购品目(例如：台式机和打印机)能否一并申报采购计划？

答：不能，因采购品目有资产限额控制，多个采购品目不能一并申报采购计划，同一采购品目只能申报一个采购计划。

116、申报采购计划时，多个采购指标来源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使用多个采购指标来源申报采购计划时，需分别进行指标确认，在采购监管系统“采购计划申报”菜单勾选多笔采购指标，申报采购计划，下达采购任务书。

117、国际招标项目如何申报计划？

答：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是否国际招标”栏选择“是”，采购计划备案后，采购单位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

年第1号)开展招标活动,合同签订后在采购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118、30万元电子图书采购项目是否属于集中采购?

答:属于集中采购。电子图书属于集采品目,达到30万元需要申报集中采购计划,申报采购计划时品目选择“其他图书A04019900”。原2013版品目分类目录电子图书是独立编号,现《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文件中,没有电子图书独立编号,已将电子图书归类到图书A04010000品目中(“其他图书”A04019900)。

119、某单位220万元信息化项目,拟分2个包采购,第1包170万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第2包50万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何申报采购计划?

答: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申报采购计划时,分2个项目申报采购计划,分别选择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其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报采购计划前,需要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申报单一来源采购计划。

120、在政府采购中,何为“主管预算单位”?

答: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比如,学校为采购人,其主管预算单位一般是教育厅、教育局。

六、采购项目执行

121、在学校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总公司中标后,是否可以委托或授权其所在地的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并负责物业服务费的结算事宜?

答:不可以,《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即总公司)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此,采购人应当和中标的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2、货物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吗?

答: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货物。其他货物采购,一般都不适合采用竞争性磋商。

123、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开展采购活动?

答: 1. 采购人应当在涉密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2. 对是否能够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主管预算单位根据密级和定密单位层级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3. 绝密级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4. 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方式。5.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采购人可以通过书面推荐或者在具备相应保密条件的供应商范围内征集等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6.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主管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124、 采购过程中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3家,通过资格审查只有2家供应商,这种情况是否可以继续磋商?

答: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 供应商中途退出导

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125、在哪些情形下可能导致中标供应商变更？

答：情形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成交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情形二：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情形三：供应商投诉事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情形四：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6、某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某代理机构采购，采购公告能否只发布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安徽省的各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127、在一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在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中可否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产品经销代理证书或厂家专项授权书？

答：如果一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和只允许国产产品投标的产品，在设置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时，可以针对不同产品分别提出要求。对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具有产品经销代理证书或厂家专项授权书的代理商。对允许国产产品的，则不应提出类似要求。

12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公告”和“公示”有什么区别？

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公告”主要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对于已经决定的事项依法进行事后公布，其目的是为了参与者知道并据此进行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例如：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公示”的内容一般为拟决定的初步意见，目的是让参与者了解初步决定的内容，并进行监督、提出异议，进一步完善最后的决定，例如：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等。

129、在开标现场，采购人拟派的评标代表可以出现吗？

答：不可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评标代表也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因此不能出现在开标现场。

130、供应商质疑应该由代理机构受理还是采购人受理？

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131、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132、询价项目一次废标后，可以更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吗？

答：不能因为询价采购失败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133、代理机构可以在评标现场修改评分标准吗？

答：不可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二次报价吗？

答：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允许二次报价。

135、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信息可以公开吗？

答：因为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有可能会涉及到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权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没有要求公开。

136、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都需要保存吗？

答：需要。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37、竞争性磋商项目适用低价中标原则么？

答：不适用，应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8、供应商可以对质疑回复函提出质疑吗?

答: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出投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39、政府采购项目流标和废标有什么区别?

答:流标是口头语,废标是书面语言。评标过程中,如果出现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作出结论,出具报告,采购人决定并宣布废标,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并宣布废标。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开标前,如果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决定并宣布废标,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废标。

140、政府采购中联合体与分包有何区别?

答:联合体是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分包是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由其他供应商履行。

141、询价项目能否采用综合评分法?

答:询价方式采购,就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竞争的就是价格,最低价成交。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基本都是技术、服务等标准同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所以应当采用最低价法,不能采用综合评分法。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142、询价采购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能否顺延至第二名候选人成交？

答：可以确定第二名成交。《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3、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能否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项目预算的50%？

答：不可以。这种行为属于给项目设定了最低限价，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144、物业管理项目能否设置本地企业专属得分项？

答：不可以，这个条款对非本地企业不公平，属于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果需要相应服务事项，可以在采购文件中对需求进行明确，例如响应时间需求、服务质量需求等，但不能直接为本地企业提供专属分值。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5、在工作日下午发布招标公告，算不算一个工作日？

答：不算，应该从次日开始算起，如次日不属于工作日，那么应该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开始计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五条规定，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

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

一日。

146、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可以使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吗？

答：不可以。竞争性磋商项目必须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怎么办？

答：对评审报告有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8、投标现场，供应商发现自己的投标文件有一个小瑕疵，可以主动向评审小组提出修改或者澄清吗？

答：不可以。澄清需求的主体是评标委员会，只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内容需要澄清时，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机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9、询问和质疑的内容有什么区别？

答：询问是针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清楚的地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是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0、如何判定供应商恶意、虚假投诉？

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当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时，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履行什么手续？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52、《政府采购法》关于回避制度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所谓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53、财务报告的优劣可以作为评分项吗？

答：不能。财务报告属于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事项，也就是资格条件，资格条件不能作为评审因素。所以财务报告的优劣不能作为评分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54、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报价为零吗？

答：不可以，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免费不属于“有偿”行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也明确，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5、供应商未参与采购项目的任何环节，有权举报吗？

答：可以。《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156、废标后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如何进行处理？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57、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可以变更吗？

答：视情况而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那些？

答：《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59、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资质怎么界定？

答：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即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0、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怎么界定？

答：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缺陷的可以继续评标吗？

答：不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2、在质疑期间，采购人能暂时不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吗？

答：可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63、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可以全部列为实质性要求吗？

答：除非是特殊项目，一般不建议这么操作。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一般包括重要的技术参数、合同条件、招标投标规则。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过多，可能直接导致招标

文件指向具体品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也可能导致因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足3家而废标。因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实质性要求时，应该注意“量”或“度”的平衡，合理设置实质性要求，既能够充分竞争，又能实现采购目的。

164、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内容有异议如何处理？

答：《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165、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供应商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一样吗？

答：供应商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一样，法律中没有要求每次报价都要比第一次报价低，所以第二次报价不一定非要低于第一次报价。

166、事业单位的房屋资产对外出租，适用《政府采购法》吗？

答：事业单位的房屋资产出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采购”的定义，所以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167、信息化工程招标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还是《政府采购法》？

答：从采购主体、资金来源、采购对象看，信息化工程项目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条，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这里的“工程”并非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因此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168、政府采购必须公开采购预算吗？不公开采购预算违规吗？

答：必须公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9、工程招标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吗？

答：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但是，依然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0、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要抽取专家来评审吗？

答：不是必须通过抽取专家的方式评审，由采购人选择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就可以。《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1、联合体能否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答：如果单一来源采购的标的必须是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才能提供的，可以将联合体作为供应商。

172、开标时，由谁来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答：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己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是检查他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询价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全，能要求其澄清吗？

答：这种情况不在可以澄清的范围之内。《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规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4、某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核心产品不止一种，有两位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的品牌，有部分采 用 不 同的品牌。应当认定该两个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还是按两家计算？

答：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75、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时，对核心产品如何设定？

答：《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并未对核心产品作出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进行相关约定。

176、某项目共三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中两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如何处理？

答：如果两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应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于参加竞争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可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废标。

177、某招标项目共有五家投标人，针对核心产品，A1和A2两家投标人提供a品牌，B投标人提供b品牌，C投标人提供c品牌，D投标人提供d品牌。经评审没有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A1的综合得分最高，A2综合评分第二，B第三，C第四，D第五。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正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应该是A1-A2-B还是A1-B-C？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A1和A2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A1获得推荐资格，中标候选人排序为A1-B-C。

178、投标人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是否可以作为评分项？

答：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将本地化的服务能力作为评审因素，但不能将本地化机构设置作为评审因素。

179、《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87号令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那么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能够作为评审因素？

答：应当把具备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应列为评审因素。

180、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哪些内容可以作为综合评分的因素？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一般来讲，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商务因素等方面。具体细项因素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实践中，只要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没有明文禁止的、与采购项目需求相关、有利于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物有所值”采购目标的条件，都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18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有何不同？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前的资格审查，应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完成，不得委托其他人代替完成。采购人可以自己负责资格审查工作，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而符合性审查是指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需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均规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182、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采购项目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相关的认证证书能否作为评审因素？

答：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如果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与采购项目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183、能否将所投产品具有国外/国际认证、认可类的证

书作为评审标准?

答：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对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原则上不宜将国际认证等证书作为加分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84、评审标准可以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的区间赋分吗?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的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18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报价可以公开唱标吗?

答：《政府采购法》关于竞争性谈判明确规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应当比照《政府采购法》关于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执行。因此，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不可以公开唱标。

186、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只接受一次报价，多次报价的响应无效吗?采用一次报价，是指在谈判或磋商的全过程中只有一次报价(即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还是最后报价阶段可以只有一次报价?

答：关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一次报价还是多次报价，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进行约定。采用一次报价指最后报价阶段可以只有一次报价，并且以最后报价为准。

18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吗？

答：在评标委员会中若无采购人代表参加，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财政部提倡采购人指派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188、在进行医院、高校物业项目政府采购时，能否将医院、高校物业业绩作为类似业绩？该类业绩算不算特定行业业绩？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如医疗机构物业服务一般包括医疗污染物处理，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类似医疗机构服务的业绩，但必须保证一定数量潜在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以确保采购项目的竞争性。

189、能否将供应商具有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答：合同金额和营业收入直接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一律不得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设置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190、对于同样的采购对象，由于数量较大，为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考虑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能一个包确定多个供应商吗？

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一个包只能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家供应商完成的，采购人可以合理分包，将每一个包确定唯一的成交供应商。

19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

十四条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评分畸高、畸低”都有规定，如何认定该种情形？

答：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对是否属于评分畸高畸低进行判断。

192、资格审查时将不合格的投标人审查为合格，可以重新评审吗？

答：这种情况不属于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有关单位可向财政部门报告，提请财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作出处理意见。

193、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确认结果时，发现所有评标专家对某一评审项评分错误，但是该种情况又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所述的四种情形之一(分值汇总错误、评分超标准、客观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等)，不满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的条件，应该如何处理？

答：这种情况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第三项对此情形也有相关规定。如果不影响中标结果，可以做出记录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即可。如果影响中标结果，应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报告财政部门。

19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重新评审”是指原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重新评审，还是仅对有争议的内容进行评审？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中的重新评审，是指针对(一)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四种情形进行纠错。

19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对供应商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如质疑某一客观分评审错误），即原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疑事项发表意见，该行为属于重新评审吗？

答：原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疑事项发表意见不属于重新评审。

196、评审委员会在评分汇总完成后，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复核，发现得分第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是否可以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答：发生此种情形，评审报告已经签署的，不得重新评审；评审报告尚未签署，且确实属于评审错误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97、评标委员会是否只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来认定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吗？还需要投标人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吗？

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9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要供应商提供什么材料？

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的认定？

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200、涉及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必须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吗？

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0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皖财购[2020]16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04、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大中型企业投标，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型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6、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7、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208、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生产企业一栏填写的是经销商的名字而非生产企业，这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吗？可以继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吗？

答：原则上投标人只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采购人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9、采购文件中采购人已经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为小型企业，但是列出的某项产品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该产品划分行业不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是否还应进行价格扣除？如果是从业人员的人数有误，又应该如何处理？

答：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0、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可以享受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未 按 采 购 文件要求响应的，可作无效处理。

21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招标文件发出后不得改变采购的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在招标文件发出后发现资格条件设置或者标的有明显错误，是否可以直接终止本次采购重新招标？

答：招标文件资格设置或者标的存在明显错误确需修改的，可终止招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招标文件资格设置或者标的存在明显错误确需修改而终止招标的，是否违反此项规定？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中“终止招标活动”是指采购任务取消，不再开展采购活动。招标文件资格设置或者标的存在明显错误确需修改的，可终止此次招标，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上述情形并不违反此项规定。

2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一开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可以吗？

答：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无论何种情形，符合资格条件从开始阶段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该是三家或三家以上。如果在开始阶段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14、成立不到一个月的公司无法提供税收及社保缴费

证明资料，能否参加政府采购投标？

答：无论新老企业，只要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都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新开办的企业如果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经缴纳税收证明的，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出说明即可。

215、评审时，某项加分因素只有一两家供应商满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吗？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绩效、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一是评标办法中加分因素不应只针对一两家特定的供应商设置。这里所说的特定供应商是指潜在供应商，而不是实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一个项目的加分因素有多个潜在供应商可以满足要求，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仅有一个供应商可以满足并得到分数，并不构成歧视和倾向性。二是如果产品证书与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且不属于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产品或证书，也可以作为加分条件。

216、政府采购过程中，采用特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作为加分项，是否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除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外，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中不得以特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作为对供应商进行加分的条件。所述情形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7、某一货物项目采购文件中设置“★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为核心技术参数且不满足这一核心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再将这一核心技术参数设置为评审因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设定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评审中在此基础上对这一核心技术参数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与采购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相关,则不属于“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

218、《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这里所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是否包含当日?在公开招标项目中,投标截止时间是以招标文件发出当日开始计算至第21天开标吗?

答: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21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如投标人的报价内容漏报、多报,是否允许设定一定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于漏报、多报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报价为依据,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格一般就是投标人的投标价,除非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大小写错误等应进行算术修正的情形外,不允许对投标价格进行其他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内容漏报、多报也不允许调整。

220、评标委员会中每个评审专家的打分都必须保留吗?能不能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取平均值?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了价格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每个成员的评审意见都应该进行汇总,不应该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如果发现评审专家评分有畸高畸低的情形,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评审。

221、在竞争性谈判中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可以超预算报价吗?如果超预算报价怎么处理?

答: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22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委评审错误,这种错误又不属于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该如何处理?是可以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七条(四)中的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还是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作出废标处理?

答:评委评审错误,且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修改或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的,有关单位可向财政部门报告,提请财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作出处理意见。

22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政府采购监督人员是否也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规定,只有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能够进入评标现场,其他人员不得进行评标现场。按照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评标现场必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存档。若对评标活动存在争议,可以调取相关音像资料,无须政府采购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24、采购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放弃中标机会后,

能不能重新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的为中标人？

答：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依规对有关供应商予以处理。

225、如何理解《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委派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实施监督，但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也可以采取现场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对评审现场进行监督。

226、一个项目分多个标包，各个标包之间专业跨度较大，在组建评标委员会时，是否可以以标包为单位组建，即每个标包组建一个评标委员会？

答：各个标包之间专业跨度较大的，可以以标包为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抽取专家。

227、政府采购项目产品技术参数的设定是否可以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可以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答：采购人应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8、招标文件可以单独将非强制性(功能符合性)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条件或评审因素吗?

答：考虑到将非强制性检测报告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会增加供应商成本，财政部不鼓励这种做法。如果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的，非强制性检测报告与货物或服务确实相关的，可以将其作为评审因素，但不宜作为资格条件，在实践中要谨慎运用。

229、某项目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并部分履行，此时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应当如何处理?

答：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中标结果无效。鉴于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此时，无需作其他处理。

23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某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评分标准为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加6分，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加2分，此种做法是否违规?

答：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应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设定在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上。将不同级别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标准的做法不妥。

231、公开招标方式的资格审查可以委托给评审专家进行审查吗?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的资格审查应为采购人审查还是评审小组审查?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评标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不应委托其他人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非招标方式的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负责。

232、货物采购项目不对厂家的授权加以要求，如何对设备销售及维保的情况作出保证？

答：为避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文件中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也不鼓励将其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强制要求提供原厂服务，可在采购文件中对设备维保等需求提出明确要求，并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在采购合同相应条款中作出约定，规定违约责任条款。

233、采购需求中标的物没有可执行的国家标准，可否使用相关的国际标准作为实质性要求？可否将符合国际标准的检测报告作为符合性证明材料？

答：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使用相关的标准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在没有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可以使用相关国际标准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234、采购文件可否要求在中标/成交公告后正式签合同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确认函、背书等证明文件？

答：为避免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般不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授权、售后承诺、背书等。确需提供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35、采购文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学历和职称是否构成歧视？是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对应的采购需求，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具备特定学历或具有相关证书，一般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36、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核心产品，业绩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将供应商具备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作为加分项，是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如未限定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仅将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237、在采购一批产品时，考虑到产品的兼容性及后期维护的方便，要求其中某几样产品为同一品牌，或将此需求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吗？

答：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要，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提出产品的兼容性及后期维护的具体要求，但不得指定产品品牌，或将品牌作为加分项。

238、要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是否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答：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39、设置资格条件如何避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设置资格条件需注意以下要求：1. 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2. 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3. 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4. 满足该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

240、采购文件能否在技术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推荐品牌或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

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资格条件、商务要求，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基础上，要保证公平竞争，不

得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不得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则应当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而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具有可替代性。

241、采购文件中能否将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作为评分因素？

答：若供应商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与采购项目的质量服务并无直接关联，将高新技术企业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242、重新招标项目，采购预算可以增减吗？

答：目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没有对重新招标项目是否可以增减预算作出规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新招标的预算。

243、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其中某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的CQC证书有效期已过，是否需要视为投标人已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答：如果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供应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持续有效至签订合同之时，问题所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

244、政府采购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特殊原因项目取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不再签订采购合同？

答：如果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245、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全部响应，但实际供货时，部分产品

参数根本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此种情形如何处理？

答：此种情形由于已经进入合同履行阶段，对于供应商部分产品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情形，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如果合同没有就此作出规定，双方可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

246、事业单位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投标吗？

答：《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未禁止事业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7、分公司能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应由其总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对于某些具有垄断性质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其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不要求分公司出具总公司的授权，而是出具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即可。

248、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总公司和分公司均是小型企业，分公司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优惠政策？

答：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采购服务项目，且总公司、分公司均为小型企业的，可以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

249、A 公司的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与取得 A 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否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情形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50、母公司与其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能否参与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情形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51、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分公司中标后，以谁的名义签订合同？

答：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果中标的是分公司，签订合同的也应该是分公司。

252、若一个政府采购项目，分公司经总公司的授权参与此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综合评分中有对供应商的业绩或证书进行评分，是以分公司的业绩或证书为准，还是以总公司的业绩或证书为准？

答：关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的计算，应该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如果采购文件没有规定，总公司和分公司的业绩都应该认可为公司业绩。

253、可否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可以的。但是这个要求不能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前就具备这样的条件，否则就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应该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的一定时间内具备本地化服务的条件即可。

254、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认定应该要求供应商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答：对于供应商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认定，可以是供应商提供的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是供应商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是供应商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55、 评审时，某项加分因素只有一两家供应商满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吗？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评标办法中加分因素不应只针对一两个特定的供应商设置。这里所说的特定供应商是指潜在供应商，而不是实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一个项目的加分因素有多个潜在供应商可以满足要求，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仅有一个供应商可以满足并得到分数，不构成歧视和倾向性。

256、 采购进口产品如何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制造企业为外国企业，如果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则不符合我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但如果供应商提供国产产品参加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项目采购，其产品制造企业符合46号文的相关规定，则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7、 经我国关境内(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的产品是否认定为进口产品？

答：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已经明确，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及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258、进口产品能否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响应要求？

答：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是针对供应商本身所具有的条件而言，具体规定在《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进口产品是对政府采购标的(货物)的属性要求，与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所具有的条件无关，因此，进口产品不可能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但是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则是供应商获得了可以在国内销售进口产品的资格条件，属于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仅是“可以采购”并非“必须采购”，因此，进口产品不可以作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即不可以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59、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如何理解？

答：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含三方面含义：(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法定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2)凡是项目所处行业有国家强制要求和标准，必须在本项目中列为资格条件，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3)单独的采购项目中已经设定为资格条件的因素，不得再设定为评审因素；(4)没有设定为资格条件的因素，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26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是否同时适用产品与产品的零部件？比如，医疗器械设备内置有打印、显示、计算等零部件，是否这些零部件也必须具有节能认证？

答：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为最终产品，而非产品零部件。

261、采购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内的产品，能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加分？

答：采购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提出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要求。

262、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是否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

答：政府采购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没有强制采购的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时，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提出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采购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3、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若是图书采购项目，明确采购图书的名称、出版社，出版社属不属于限定“品牌”？

答：图书属于特殊采购标的，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因此，此种情形不属于限定“品牌”。

264、在政府采购中，将制造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窗帘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作为加分条件是否合法？

答：如果窗帘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与采购需求有关，可以把专利证书作为加分因素，否则就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供应商。

265、采购人可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采购方式？

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原则上都应该公开招标。如果项目特殊不宜公开招标拟选择其他采购方式的，应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根据法定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由采购人自行决定采购

方式。对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依法应予公开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266、某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第一次采购实质性响应只有2家供应商，由于不足3家作废标处理。第二次采购时，仍只有2家供应商，这种情况如何继续采购工作？重新采购时，采购人是否可以自行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政府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重新采购？

答：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方式采购，若有效响应供应商始终为2家，采购人可重新评估采购需求，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修改采购文件，确保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如果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67、某政府采购项目，多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每次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导致采购失败，能否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公告征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该首先分析采购文件是否合理合法、是否有倾向性，优化采购文件后重新采购。如果确实只有一家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批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68、如果一个项目只有一个制造商可以满足，却有多家经销商的情形，是否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果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应当如何确定是哪一个经销商？

答：《政府采购法》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其中唯一供应商是指唯一的生产厂家或者这个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经销商。如果生产厂家有多个授权经销商的，属于单一来源采购中的特殊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

具体协商中，与获得授权的多个经销商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最终供应商。

269、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格式文件里全部盖了法定代表人的私章但没有签字，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要求，评审委员会是否有权利认定为无效投标？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格式文件，而供应商提供的格式文件中只有盖章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属于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270、《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的“重大变故”具体包含什么？

答：重大变故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国家政策的变化等。

271、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答：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 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272、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的业绩不得作为资格要求。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273、某个政府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采购，要求供应商兼投不兼中。为保证项目具有竞争性，必须至少满足几家供应商参与，才能够实现三个包兼投不兼中？

答：为保证项目具有竞争性，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每一分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为3家或3家以上。如果一个招标项目三个分包，至少需要5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才能保证兼投不兼中。

兼投不兼中情形下，有效供应商的数量与包数量（N）的关系是 $N+2$ ，例如：2个包，则必须有4家（ $2+2$ ）有效供应商；3个包，则必须有5家（ $3+2$ ）供应商；4个包，则必须有6家（ $4+2$ ）供应商，以此类推。

27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出现多处不一致，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总价不一致，分项报价总价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此投标人的报价应按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吗？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四种修正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应按顺序修正，同时出现多种情形的，列在前面的情形优先。问题所述情形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5、是否明显低价，应由谁进行确认？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上述规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作出判断。

276、是否需要进行低于成本价认定？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供说明，并不需要进行低于成本价认定。

277、对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或磋商、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答：可以。问题所述情形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7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指什么？

答：直接控股关系是指直接持有被控股单位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享有的表决权对被控股单位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不包括虽然不是该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9、某公司百分百控股多家子公司，这几家子公司参加了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如果参与投标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不违反规定。

280、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如何定义？

答：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1、母公司与子公司能否以组成联合体的方式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是否可以参加不同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

答：母子公司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但是母子公司不得分别参加不同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82、投标人A与投标人B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其中投标人A投标包别1，投标人B投标包别2。这种情况是否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答：项目分包采购时，通常一个采购包对应一个合同项，投标人A与投标人B虽存在直接控股关系，但参与的是不同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冲突。

283、夫妻双方或者父母子女分别控股的多家公司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能否认定为串通投标？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因此，对于夫妻双方或者父母子女分别控股的多家公司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存在上述情形才可以被认定为串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及资金支付

28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何收取？

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以上政策仅针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40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按其规定执行。

285、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收取质量保证金吗？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其规定执行。

286、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在什么时间签订？

答：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人不得在采购合同中随意添加采购文件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即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合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说明及佐证材料。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7、采购人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吗？

答：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8、是否可以在原合同不变更条款的情况，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以性能更优的产品替换停产产品，或者因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而需要核减非实质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答：《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上述情况不允许改变原合同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

289、服务类项目续签合同是否要公告？

答：需要。服务类项目续签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合同直录备案，备案后将合同同步公开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90、依法必招的政府采购工程需要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吗？

答：不需要。按照发改委相关规定发布公告。但需要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合同管理-合同直录备案），才能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支付。

291、使用预采购指标签订的合同如何切换？

答：合同备案后，在“合同管理--合同备案管理”完成项目合同备案，合同切换前，先通过“采购预算指标--采购指标确认”确认一笔准备切换的指标，进入“合同管理--合同指标切换”，选择需要切换指标的合同，点击“切换指标”，选择需要切换的指标，输入切换的金额并提交。

292、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怎么办？

答：此种情况下可能存在两种情形。

情形一：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来就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未发现或予以通过。此种情形，中标当属无效，自始无效。鉴于合同已经履行，采购人可以缔约过失为由主张赔偿责任。同时将评标委员会和他人(可能存在串通)在评审或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行查处。

情形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提供了不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产品。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中标有效、但构成违约，采购人可以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人主张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29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何处理？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调查处理。

294、采购合同终止如何操作？

答：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合同管理】—【合同撤销管理】菜单中，根据合同编号、合同名称查询到该笔采购合同，进行合同作废申请，采购单位合同作废审核后，该笔合同为作废状态，采购监管系统将该笔合同作废信息推送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作废的合同无法办理付款。

295、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怎么执行？

答：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即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当按照皖财购〔2022〕556号文规定约定预付款。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的70%。

296、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如何支付？

答：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97、使用预采购资金办理合同支付时，预采购切换是否有次数要求，是否必须等额切换？

答：使用预采购指标采购的，应在合同备案完成以后进行合同指标切换，切换金额可以与合同金额一致，也可以按照付款批次多次切换。

298、政府采购合同分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不同，如何操作？

答：采购合同需要分期支付，且每期支付金额不同时，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合同管理--合同备案管理”界面，在合同备案界面通过“支付信息--支付方式”选择“分期付款”，根据需要添加付款次数时，填写每次需要支付的金额，合同备案后，可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付款。

299、采购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答：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全部收回省级预算。因政策变动或计划变更等原因不再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视同政府采购结余资金。采购结余资金确需用于新增采购项目或追加采购合同的，由主管预算部门向省财政厅(归口支出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省级政府采购监管平台调剂使用。

采购单位在采购监管系统合同管理-指标结余管理界面，选择“资金回收、调整为一般预算、政府采购使用”，申请

采购结余资金申请，经财政厅归口支出处审核通过后使用结余资金。

300、跨年合同如何办理支付？

答：当年采购合同未支付完成的，年终时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年终结转。新年度，上年结转指标下达至采购监管系统，单位可以在采购监管系统“合同管理——合同指标切换”菜单，选择需要切换指标的合同，点击“切换指标”，关联采购指标，完成后可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支付。